

# 法務部審核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選舉賭盤檢舉獎金給與基準總說明

因應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將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選舉賭盤等妨害選舉行為一併納入檢舉獎金給與範圍，又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選舉賭盤依照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四點規定，檢舉獎金給與範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依照查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類型及危害程度、選舉賭盤規模等實際情節核算檢舉獎金數額，為使具體個案檢舉獎金給與有明確標準，爰訂定「法務部審核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選舉賭盤檢舉獎金給與基準」(下稱本基準)，其重點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依境外勢力所介入選舉類型，給與不同金額之一般獎金。(第二點)
- 三、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依實際查獲共犯人數、資助金額及扣押資助金額等情節加發特別獎金。(第三點)
- 四、檢舉選舉賭盤，依賭盤所涉及選舉類型，給與不同金額之一般獎金。(第四點)
- 五、檢舉選舉賭盤，依實際查獲參與賭博人數、賭注金額及扣押賭資金額之數量加發特別獎金。(第五點)
- 六、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選舉賭盤所加發特別獎金之認定。(第六點)
- 七、本要點為核算檢舉獎金總額而設，請領及核發程序仍應依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七點)

# 法務部審核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選舉賭盤檢舉獎金給與基準

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選舉賭盤案件檢舉獎金給與審核作業，特訂定本基準。</p>	<p>依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四點規定，對於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選舉賭盤分別訂定應給與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因規範獎金給與數額，非齊一式給與定額檢舉獎金，具體個案應如何依照查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類型、危害程度、選舉賭盤規模等情節給與檢舉獎金，應有具體明確標準，爰訂定本基準。</p>
<p>二、檢舉人所檢舉案件符合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應給與檢舉獎金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般獎金：</p> <p>(一)查獲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候選人有關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查獲與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或直轄市市長選舉之候選人有關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三)查獲與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之候選人有關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六百萬元。</p> <p>(四)查獲與直轄市議員選舉或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有關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五)查獲與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之候選人有關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六)查獲與縣(市)議員選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長選舉之候選人有關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七)查獲與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等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之候聘人有關者，</p>	<p>一、查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案件依照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應給與檢舉獎金者，依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類型之不同，及查獲候選人本身或其近親、競選核心幹部等不同層級與境外勢力勾結，對於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有所不同，且其查獲難易度亦有所不同。故依檢舉人所提供情資因而查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依照介入選舉類型不同，及涉入境外勢力介入有關者為候選人本身或其近親、競選核心幹部、一般樁腳、其他選舉成員等不同層級，分別給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不同金額之一般獎金，再依照第三點所查獲共犯人數及查獲、扣押資助金額等情節加發特別獎金，實際計算應給與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檢舉獎金總額。</p> <p>二、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所查獲情節可能因個案具體情形有所不同，若查獲直接與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二點各類選舉候選人有關，其介入選舉情節最為嚴重，依照選舉類型不同，檢舉獎金應有層級化區隔，爰於第一款至第九款明定不同檢舉獎金數額。</p> <p>三、查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無具體證據證明與候選人有關，但與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p>

<p>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八)查獲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候選人有關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九)查獲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或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有關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十)查獲與前九款所定各類選舉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有關者，依所查獲前九款選舉類型各款所定檢舉獎金百分之六十為其所應給與之檢舉獎金。</p> <p>(十一)查獲前十款以外，其他與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選舉有關者，依所查獲第一款至第九款選舉類型各款所定檢舉獎金百分之四十為其所應給與之檢舉獎金。</p> <p>檢舉人所檢舉案件，同時符合前項各款情形時，以最高額給與一般獎金。</p>	<p>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有關者，其情節雖不若與候選人有關之境外勢力介入情形嚴重，但相較於與一般樁腳或其他競選團隊成員有關之境外勢力介入情形，檢舉獎金有必要增加，遂依照選舉類型不同，檢舉獎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查獲與候選人有關境外勢力之檢舉獎金百分之六十為其所應給與之檢舉獎金數額，爰為第十款規定。</p> <p>四、查獲境外勢力介入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在取得候選資格前連署活動，例如提供連署保證金、提供連署活動過程所需事務費用、行賄連署人賄賂款項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或查獲境外勢力介入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選舉類型，與候選人或其近親、核心幹部無關，純屬一般樁腳者，情節相較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而言較為輕微，檢舉獎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查獲與候選人有關境外勢力之檢舉獎金百分之四十為其所應給與之檢舉獎金數額，爰為第十一款規定。</p> <p>五、檢舉人所提供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檢舉案件，因而查獲同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可請領不同一般獎金，因屬同一檢舉案件，應依檢舉人可請領一般獎金最高額作為該請領檢舉獎金案件核定基準，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檢舉人所檢舉案件符合前點應給與一般獎金，若有下列各款情形，得分別加發特別獎金。但非因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而查獲者，不加發特別獎金：</p> <p>(一)查獲共犯逾二人部分，每增加一人，加發特別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查獲資助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p>	<p>一、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影響程度，除可依照所介入選舉類型加以區分外，更可從實際查獲共犯人數、資助金額及扣押金額等情節，判斷具體個案對於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公平性之危害程度。若依檢舉人所提供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情資，因而查獲共犯人數或資助金額有不同之情形，則所查獲共犯人數或資助金</p>

<p>元部分，每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加發特別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最高加發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 扣押資助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每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加發特別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最高加發新臺幣三百萬元。</p> <p>檢舉人所請領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合計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合計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給與新臺幣一百萬元檢舉獎金。</p>	<p>額越多者，其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公平性之危害程度越高，應給與越高檢舉獎金，因而在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給與一般獎金以外，增訂依照實際查獲共犯人數、資助金額或扣押資助金額，加發特別獎金。若所查獲共犯、資助金額或扣押資助金額非因檢舉人所提供具體事證，實因偵查機關努力而查獲，此部分不能列入加發特別獎金。</p> <p>二、因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而查獲共犯逾二人部分，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加發特別獎金一百萬元，若實際上查獲共犯僅有二人，則不符合加發特別獎金要件。</p> <p>三、因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資助金額逾一百萬元部分，每增加一百萬元，加發特別獎金十萬元，增加不足一百萬元不予算入，此部分加發特別獎金以二百萬元為上限。查獲資助金額係扣除實際扣押在案資助金額以外，雖未實際扣押在案，但有具體證據認定此部分資助金額存在，可依查獲資助金額數量，加發特別獎金。</p> <p>四、因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而實際扣押在案之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資助金額逾五十萬元部分，每增加五十萬元，加發特別獎金十萬元，增加不足五十萬元不予算入，此部分加發特別獎金以三百萬元為上限。</p> <p>五、若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所應給與檢舉獎金，核算一般獎金加上特別獎金有超過二千萬元情形，則以最高總額二千萬元為所應給與檢舉獎金；反之，若核算後一般獎金加上特別獎金有不足一百萬元情形，則給與一百萬元檢舉獎金。</p>
<p>四、檢舉人所檢舉案件符合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應給與檢舉獎金，查獲共犯人數四十人以上，且扣押賭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般獎金：</p>	<p>一、境外勢力或特定候選人為操縱選舉結果，常見以選舉賭盤賠率試圖影響民眾下注方向，民眾若受到賠率所誘引而下注，為獲取賭金除改變自己投票意向外，更可能為此煽動或影響其他選民進行投票，此種選</p>

- (一)查獲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查獲以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市長候選人之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 (三)查獲以立法院正、副院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之選舉結果為標的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 (四)查獲以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之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五)查獲以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之選舉結果為標的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六)查獲以縣（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長候選人之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七)查獲以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之選舉結果為標的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八)查獲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候選人之選舉結果為標的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九)查獲以前八款以外之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者，給與檢舉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檢舉人所檢舉案件，同時符合前項各款情形時，以最高額給與一般獎金。

檢舉人提供檢舉案件符合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應給與檢舉獎金，所查獲共犯人數未逾四十人或扣押賭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依所查獲第一

舉賭盤效應，不僅影響國內選舉風氣，更直接破壞選舉公平性。又選舉賭盤所介入選舉種類不同，其對於國家民主政治、選舉公平性及社會秩序之影響程度有所區別，分別給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不同金額之一般獎金，再依照第五點所查獲共犯人數及查獲、扣押金額等個案情節加發特別獎金，計算應給與選舉賭盤之檢舉獎金總額。

二、本點第九款查獲與前八款以外之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有關者，指查獲前八款以外之選舉，如村里長、鄉民代表選舉等，若有提供檢舉情資證明賭盤介入該等選舉、罷免結果者，依本點第九款請求給與一般獎金。

三、檢舉人提供選舉賭盤之檢舉案件，因而查獲同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可請領不同一般獎金，因屬同一檢舉案件，應依檢舉人可請領一般獎金最高額作為請領檢舉獎金。

四、選舉賭盤對於選舉結果具有一定實質影響，應具有一定規模，若查獲共犯人數包含賭盤經營者相關共犯及賭客合計四十人以上，且扣押現金、有價證券、虛擬資產、遊戲點數等賭資金額合計一百萬元以上者，可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給與不同數額之一般獎金。

五、若查獲共犯人數未逾四十人或扣押賭資價值合計金額未逾一百萬元者，依照檢舉人提供檢舉情資所查獲選舉類型重要性有所不同，則依所查獲第一項各款選舉類型所定檢舉獎金百分之十為所應給與檢舉人之檢舉獎金數額。例如查獲以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選舉結果為標的之選舉賭盤，因所查獲共犯人數三十八人或扣押賭資金額合計八十萬元，因未達共犯人數四十人或扣押賭資一百萬元之要件，則依第一項第六款檢舉獎金三十萬元百分之十

<p>項各款選舉類型所定檢舉獎金百分之十為所應給與一般獎金。</p>	<p>核算應給與一般獎金數額，其他相類情形亦依此標準核算之。</p>
<p>五、檢舉人所檢舉案件符合前點應給與一般獎金，若有下列各款情形，得分別加發特別獎金。但非因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而查獲者，不加發特別獎金：</p> <p>(一)查獲共犯逾四十人部分，每增加十人，加發特別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最高加發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查獲選舉賭注金額逾五百萬元部分，每增加新臺幣五百萬元，加發特別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最高加發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扣押選舉賭資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每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加發特別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最高加發新臺幣三百萬元。</p> <p>檢舉人所請領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合計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合計未逾新臺幣五萬元者，給與新臺幣五萬元檢舉獎金。</p>	<p>一、選舉賭盤對於選舉公平性影響，除會因選舉類型不同有所區別外，亦會因選舉賭盤規模大小有所不同，選舉賭盤規模越大，選舉賭盤經營者可以透過調整賠率直接操縱選舉結果，對於選舉公平性之危害更為嚴重。為能提高民眾檢舉意願，提升查緝量能，除依照檢舉人提供檢舉情資所查獲選舉類型給與一般獎金外，再依照所查獲共犯人數、賭注金額或扣押賭資金額，加發特別獎金。</p> <p>二、因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而查獲共犯人數包含賭盤經營者相關共犯及賭客合計逾四十人部分，每增加十人，加發特別獎金十萬元，增加不足十人，不予計算，此部分加發特別獎金以五十萬元為上限。</p> <p>三、因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而查獲選舉賭盤賭注金額合計逾五百萬元部分，每增加五百萬元，加發特別獎金五萬元，增加不足五百萬元不予計算，此部分加發特別獎金以五十萬元為上限。查獲賭注金額係扣除實際扣押在案賭資金額以外，雖未實際扣押在案，但有具體證據認定此部分賭注金額存在，可依查獲賭注金額數量，加發特別獎金。</p> <p>四、因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而實際扣押選舉賭資金額合計逾一百萬元部分，每增加一百萬元，加發特別獎金十萬元，增加不足一百萬元不予計算，此部分加發特別獎金以三百萬元為上限。</p> <p>五、若檢舉選舉賭盤所應給與檢舉獎金，核算一般獎金加上特別獎金有超過五百萬元情形，則以最高總額五百萬元為所應給與檢舉獎金；反之，若核算後一般獎金加上特別獎金有不足五萬元情形，則給與五萬元檢舉獎金。</p>
<p>六、本基準第三點至前點所規定關於共</p>	<p>一、共犯人數、查獲金額及扣押金額之</p>

<p>犯人數、查獲金額或扣押金額之認定，以檢察官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為準。</p> <p>起訴所認定之共犯人數、查獲金額或扣押金額於法院判決或判決確定時有變更者，獎金核算應依判決或判決確定所認定重新計算，判決確定前依起訴或判決所請領特別獎金不予追回。</p>	<p>認定，以檢察官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為準，非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為準。</p> <p>二、檢察官起訴所認定之共犯人數、查獲金額或扣押金額與法院判決或判決確定所認定有不一致，例如檢察起訴共犯六十人，法院一審判決認定共犯五十八人，其餘二人判決無罪，最後二審判決確定時認定共犯四十八人，其餘共犯十二人判決無罪。若檢舉人於最後判決確定時方提出檢舉獎金之申請，則應依法院最後判決確定時所認定共犯人數四十八人計算；若檢舉人於起訴或一審判決階段有分別提出申請，則分別依起訴所認定共犯六十人或法院一審判決所認定共犯五十八人為核算基礎，雖然法院最後判決或判決確定所認定共犯人數與起訴或判決有不一致，檢舉人依起訴或判決階段所請領特別獎金毋庸追回。關於查獲金額或扣押金額於起訴、判決或判決確定之認定有不一致時，亦應依前述原則計算給與獎金，自不待言。</p>
<p>七、依本基準所核算應給與檢舉獎金，其相關請領及核發程序，依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規定辦理。</p>	<p>本要點主要針對涉及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選舉賭盤之檢舉獎金如何計算，相關請領及核發程序應依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辦理。</p>